

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表

Marine Occurrence Report Form

編號：_____（運安會填寫）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通報電話 Phone No.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傳真號碼 FAX No.	(02) 8912-7397		
電子郵件 Email	go_team-marine@ttsb.gov.tw		
登記國 Flag State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營運機構 Operator		船舶種類 Ship Type	
IMO 編號 IMO No.		登記號碼 Registered No.	
船舶所有人 Ship Owner		代理人 Agent	
離港地點 Departure Port		離港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到港 Actual Arrival Por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事件發生當地時間 Local Time of Occurrence	時：分 hh:mm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是否搭載危險物品及分類 Hazardous material on board (Y/N), classification	
事件簡述： （現場狀況、傷亡/損失情形、災害類別等；如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單位 Unit	聯絡電話及電郵 Phone No.& Email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日 時 分 Month Day Hour Minute

依據「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具動力之載具，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但下列船舶不適用：

- (一) 軍事建制之艦艇。
- (二) 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 (三) 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動力小船。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重大水路事故指水路失事及水路重大意外事件。
- 二、水路失事：指船舶於運作中發生非故意行為之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人員死亡。
 - (二) 船舶全損。
 - (三)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
- 三、水路重大意外事件：指除水路失事外，船舶於運作中發生第四條所列通報內容，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影響水路運輸安全者。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之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發生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營運人、船長或小船駕駛、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航港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科技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應於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儘速以電話將下列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之情況，通報運安會值日官，另填具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表，以電傳方式傳至運安會：

- 一、四人以上之人員傷害。
- 二、人員死亡或失蹤。
- 三、船舶棄船或失蹤。
- 四、與船舶安全操作直接相關之船員，無法履行其職責而對人員、財產或環境的安全構成威脅者。
- 五、船舶裝備故障，對人員、財產或環境的安全構成威脅者。
- 六、須採取緊急措施，以避免重大水路事故者。
- 七、船舶發生沉沒、傾覆、浸水、擱淺、碰撞、失火、爆炸。
- 八、船舶之貨物落海、移動或液化影響適航性者。
- 九、船上意外釋放危險或輻射物質達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之通報標準者。
- 十、油外洩達一百公噸以上。
- 十一、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實質損害，或有充分理由認為該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遭受實質損害。
- 十二、其他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船舶實質損害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